

涉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探讨——第五期“刑事知行研讨·控辩审学四方谈”研讨会综述

黄伯青 于书生 秦现锋



2026年5月8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联合主办的第五期“刑事知行研讨·控辩审学四方谈”活动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本次研讨会聚焦“涉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研讨,现将研讨内容整理如下:

议题一:利用富余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定性

案例1:2015年至2024年,孙某在担任甲钢铁公司业务员期间,通过甲钢铁公司与乙工贸公司等多家受票企业以伪造购销合同、资金虚假走账等方式,向受票企业虚开税率为13%至17%不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票面金额9%的开票费。其间,甲钢铁公司共收取开票费7000余万元。其中,甲钢铁公司部分业务散户购买钢材,因未索要发票而富余了销项发票。

案例2:2021年起,钱某利用其经营的丙化工公司向多家大型国有成品油销售企业采购成品油、加油卡,并指使他人进行不带票销售,使得丙化工公司富余了销项发票。其后,钱某再指使他人通过丙化工公司向下游企业虚开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票面金额8%的开票费。其间,丙化工公司共收取开票费5000余万元。

富余票是指企业按实际销售额申报纳税,但因部分消费者未索取发票,导致企业申报的销项发票金额大于实际开票的销项发票金额,由此产生相应的富余

销项发票。富余票可能来源于企业自然经营活动,但若企业将富余票开具给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用于虚增成本、抵扣税款等,则属于虚开行为。对于利用富余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裁判规则。针对案例1和案例2,第一种观点认为,孙某、钱某的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将富余票虚开给他人实质上是将不可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可能造成增值税被骗损失。第二种观点认为,孙某、钱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富余票的开票方主观上对受票方是逃税还是骗抵税款等一般持放任态度,其虚开富余票并收取开票费,属变相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种观点认为,孙某、钱某的行为定性受制于受票方的行为性质。若受票方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抵税款,双方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共犯;若受票方用于逃税,则双方构成逃税罪的共犯。

前述案例发生争议与开票、受票链条未进行整体统一评价有关。经研讨,形成以下倾向性意见:

第一,开票方虚开富余票的行为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受票方的行为,需全面查实上下游的主观事实。应尽量查清受票方取得发票的目的和具体用途,是用于骗抵增值税、逃税还是虚增成本、虚增业绩等;应准确判断开票方是否与受票方存在事前通谋,是否明知受票方骗抵、逃税,还是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途持放任态度等。

第二,虚开富余票的认定应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尽可能保持开票与受票链条前后环节评价的一致性。开票方明知受票方逃税而虚开富余票的,可构成逃税罪的共犯;明知受票方骗抵而虚开的,则双方一般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一般。

第三,对于长期向不特定对象虚开富余票并收取高额开票费的行为,可考虑按照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理。案例1和案例2即与此类似,该情形下司法机关受客观条件所限,一般难以

逐一查实受票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途。开票方不关注受票方交易的真实性,亦不关心增值税是否被受票方骗抵,长期、反复、任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取不法利益,可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惩处。同时应注意允许行为人提出反证,证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受票方不会使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骗抵税款。

议题二:利用税收洼地财政补助政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定性

案例3:A省B县对入驻该县招商园区的企业有按照实缴税款30%比例返现奖励的优惠政策,郑某遂在该县注册成立丁人力资源公司。经营中,丁人力资源公司应C省D县戊公司等受票企业要求,将实际向受票企业员工代发的工资,虚构为服务费用,向受票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票面金额12%的开票费。丁人力资源公司还隐瞒上述事实,从A省B县招商园区申领财政补助。其间,丁人力资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7.2亿余元,税额4000余万元,申领财政补助1000余万元。

案例4:E省F市对网络货运业务有按照实缴税款50%比例进行财政补助的政策,汪某遂在该市注册成立己公司。己公司取得网络货运资质后,将受票企业通过个体户已完成运输的运单信息或者伪造的运单信息录入己公司的网络货运平台系统,向受票企业虚开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票面金额5%的开票费。其间,己公司向500余家受票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7亿余元,税额6000余万元。因财政补助仅兑现1500余万元,己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尚拖欠增值税等税费及滞纳金1500余万元。

利用税收洼地财政补助政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定性,长期存在争议。针对案例3和案例4,第一种观点认为,郑某、汪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郑某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已全额缴纳税款,不会造成国家增值税损失;汪某拖欠税款是因开票地拖欠财政补助所致,汪某没有骗税的主观故意,其行为均不构成危害税收征管罪。郑某、汪某虚构业务骗取地方财政补助,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第二种观点认为,郑某、汪某的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向郑某、汪某发放财政补助的开票地实际并无损失,甚至有所获利,税源地实际遭受损失,郑某、汪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郑某、汪某因已获取财政补助,实质上未足额实缴增值税,受票方却以此全额抵扣,存在国家增值税被骗风险,其行为均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三种观点认为,郑某、汪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郑某、汪某收取开票费后,长期、持续向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公司已异化为倒卖发票的平台,该行为本质上是把增值税专用发票当作商品出售,可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前述案例争议的本质在于利用税收洼地财政补助政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侵害的是国家税收利益还是财产所有权。经过研讨,达成部分共识,但仍尚存意见分歧。具体如下:

有观点认为,该行为应以诈骗罪论处。郑某、汪某所骗取的财产虽然与其公司缴纳的税收直接关联,但毕竟不是税款本身,而是税款入库后的财政资金,两人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还有观点认为,该行为应以危害税收征管罪论处。向郑某、汪某发放财政补助的开票地实际并无损失,甚至还因此获得了税收利益,因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而遭受税款损失的实际上是税源地,但税源地又未因受骗而发放或同意开票地代为发放财政补助,故郑某、汪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郑某、汪某因已获取财政补助,实质上未足额实缴增值税,受票方却以此全额抵扣,必然会造成国家增值税损失或受损危险。关于具体定性,其中有同志认为,应在查清受票方是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逃税还是骗抵税款后,对开票方以逃税罪或虚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的共犯论处。也有同志认为,结合司法实际,在受票方的发票用途确实难以查实的情形下,对于收取开票费后,长期、持续向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倒卖发票的,可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此时,开票行为对市场经济的客观危害超过单一受票行为,在相关受票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具体构成何罪难以逐一查实和认定的情况下,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重点惩处开票方,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议题三:以逃税为目的虚开发票的行为定性

案例5:庚物流公司接受托运人的托运任务,自行寻找第三方个体货运司机承运,在无真实业务情况下向辛货运平台公司支付6%的开票费,让辛货运平台公司以“补录单”形式为自己虚开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000余万元,税额90余万元,均已认证抵扣。案发后,庚物流公司已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案例6:封某系壬公司、癸公司实际经营人。2012年至2017年,壬公司、癸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入账。其间,壬公司、癸公司接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4亿余元。案发前,壬公司已补缴全部税款及滞纳金,癸公司属核定征收,无欠税。

案例7:楚某系亥公司实际经营人。因亥公司经营中缺少进项发票,楚某先后注册多家空壳公司为亥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入账。2020年至2024年,亥公司接受上述空壳公司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4亿余元。案发后,亥公司已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受票企业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逃税,能够及时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在对于逃税罪不予追究刑事责

任的情况下,能否认定其手段行为构成发票类犯罪,存在争议。针对案例5、案例6和案例7,第一种观点认为,庚物流公司、封某、楚某的行为构成虚开发票罪。以逃税为目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骗抵税款的核心功能,属于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均可认定为虚开发票罪,该手段行为危害发票管理秩序,具备独立违法性,应予定罪处罚。第二种观点认为,对于庚物流公司、封某、楚某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在对于逃税的目的行为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对于虚开发票的手段行为为更不宜追究刑事责任。

前述案例争议的本质在于如何对逃税目的行为和虚开发票手段行为合理、协调地追究刑事责任。经研讨,形成以下倾向性意见:

一方面,对于以虚开发票为手段实施逃税的行为,若行为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从而不追究逃税罪刑事责任时,原则上不宜再单独追究虚开发票罪的刑事责任。否则,行为入可能因被追究手段行为的刑事责任而拒绝补税,不利于挽回国家税款损失,影响刑事政策落地落实。

另一方面,作为例外情形,行为入长期虚开发票、造成税款巨大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予依法追究虚开发票罪的刑事责任。结合具体犯罪情节,对于庚物流公司尚可留有一定的定罪空间,而封某、楚某长期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危害发票管理秩序和国家税收安全,可考虑以虚开发票罪处理。

综上所述,司法机关应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指引下,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聚焦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法律适用难题进行“目的性限缩解释”和“轻罪重罚纠偏”,全面查明主客观事实,精准打击涉税犯罪,切实服务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强化数据权益的刑法保护

□ 王 伟 陈星颖

问题探讨

在数字经济深度融入社会生活、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当下,数据权益不仅关乎公民个人的人格尊严与财产安全,更直接影响市场秩序、社会公共利益乃至国家总体安全。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数据收集、存储、流转、利用、跨境传输的规模与速度呈指数级增长,非法获取、滥用、泄露、交易数据的行为日益频发,部分行为对法益造成了严重侵害,已超出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范畴。刑法作为保障社会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强化数据权益的刑法保护,既是应对数字时代风险挑战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中国特色数据法治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数据违法犯罪呈现产业化、隐蔽化、跨区域特征,传统刑事规制存在适用范围有限、责任认定模糊、行刑衔接不畅、打击力度不足等问题,亟须从立法完善、司法适用、行刑衔接等层面系统推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全链条的数据权益刑法保护体系。具体而言,需要重视以下举措。

首先,强化数据权益的刑法保护,需要重塑刑法的保护法益。我国现行刑法已初步构建起数据权益保护的规范框架,为打击数据犯罪提供了基本依据。目前,与数据权益保护直接相关的罪名主要包括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及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侵犯商业秘

密罪中的数据型商业秘密等。其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保护公民个人数据权益的核心罪名,明确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设置不同量刑幅度。然而,从法益保护视角看,上述规定依然存在不足。众所周知,数据权益兼具人格权、财产权与公共利益属性,公民个人信息、隐私数据承载人格尊严,商业数据、用户数据蕴含财产价值,重要数据、公共利益更是关系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从犯罪治理视角看,数据犯罪已形成“非法收集——批量存储——黑市交易——精准滥用”的黑色产业链,犯罪分子利用技术漏洞、监管盲区实施犯罪,行为隐蔽性强、溯源难度大、危害范围广,部分非法跨境数据传输行为还可能威胁国家数据主权与安全。在此背景下,明确数据多元法益,例如,目前阶段需要积极承认数据权益兼具人格权、财产权与公共利益属性,才能激活最严厉的刑法制裁阻断数据犯罪链条、保护合法数据权益、维护数字空间的法治秩序。

其次,强化数据权益的刑法保护,需要完善刑事立法,扩大保护范围,明确行为类型,织密数据犯罪刑事法网。尽管现行刑法在数据权益保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面对数字技术快速迭代与数据业态不断创新,立法本身仍存在诸多亟待完善的问题。一是保护范围较为狭窄,现有规范侧重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对非个人信息的商业数据、公共数据、重要数据的刑法保护不足,难以覆盖数据权益的全部类型。二是行为类型规定较为笼统,对数据二次滥用、非法共享、算法歧视、数据垄断等新型数据违法行

为,未明确纳入刑事规制范畴,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困难。三是跨境数据犯罪规制缺失,针对非法出境、境外窃取、非法使用我国境内数据的行为缺乏专门刑法条款,难以有效维护国家数据主权。因而,在未来仍然需要系统优化数据犯罪规范。第一,拓展刑法保护对象,将商业数据、公共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纳入保护范畴,区分不同类型数据的法益价值,设置差异化定罪量刑标准。对承载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商业数据,明确非法获取、使用、披露行为的刑事责任;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加大保护力度,严惩非法处理、跨境传输行为。第二,细化数据犯罪行为类型,将非法二次利用数据、非法数据共享、深度伪造数据、算法歧视侵害数据权益、拒不删除违法数据等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填补新型数据违法行为的规制空白。针对数据二次利用问题,明确未经用户单独同意、超出约定目的与范围的二次使用、转让、共享行为,达到情节严重标准的,可以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或新增的数据犯罪论处。第三,增设跨境数据犯罪条款,明确违反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规定,非法向境外提供数据,或者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收买、非法提供我国境内数据的,可以在危害国家安全罪章节下设置新的罪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维护国家数据主权与安全。

再次,强化数据权益的刑法保护,需要统一司法适用标准,提升数据犯罪打击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规范数据犯罪的认定与裁判规则。一是明确数据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细化“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情形,将数据数量、类型、敏感程度、非法获利数额、危害后果作为核心认定依据。例如,对生物识

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数据,可以降低入罪门槛,提高量刑幅度;对大规模数据泄露、引发电信网络诈骗等次生犯罪、危害公共利益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二是区分合法数据利用与刑事犯罪的界限,进一步细化“告知——同意”“目的限制”“数据最小化”等数据合规原则,例如,对经过合法授权、为公共利益所需、符合技术与商业惯例的数据处理行为,不宜认定为犯罪;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规避法律的数据处理行为,依法严惩。三是加强案例指导,及时发布数据犯罪指导性案例与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

最后,强化数据权益的刑法保护,需要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打通行刑协作壁垒,形成全链条治理合力。一是要建立标准化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网信、市场监管、工信等行政监管部门在数据执法中,发现非法获取、滥用、泄露数据等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坚决杜绝以罚代刑、降格处理。二是搭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同办案平台,实现行政违法信息、刑事侦查线索、案件办理进度实时互通,破除部门“信息孤岛”。规范行刑衔接证据转换规则,统一行政取证与刑事证据标准,确保行政收集的电子数据、调查笔录等材料可直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三是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对线索移送、案件办理全程监督,督促履职到位;同时建立联合专项整治机制,针对数据黑产、非法跨境传输等高发领域开展协同打击,推动行刑高效衔接,切实提升数据犯罪治理的精准度与威慑力。

数据权益保护是数字时代的重大法治课题,强化数据权益的刑法保护,既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现实需要,也是守护国

家安全、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通过刚性的刑法制裁,严厉打击各类严重违法数据违法犯罪行为,让数据在合法、安全、有序的轨道上流动与利用,既充分释放数据作为生

产要素的价值,又切实保障公民、企业与国家的数据权益,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刑事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

《人民司法·应用》2026年第9期要目

特别策划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问题研究	谢明
实质解决争议导向下行行政判决方式的反思与优化	刘杰明
行政复议主渠道定位下行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调适与完善	刘杰明
黄瑛 叶署铭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视域下行行政诉	
论调解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张夏意
万进福 刘从明	
行政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权的反思	李静
与修正	
庄汉孙 益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	
精神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	樊崇义
神 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护航滁州实现	
“十五五”良好开局	刘猛生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	
与适用	
马岩 何东青	
吴峤滨 陈鹏展 李聪明	
司法实务	
劳动者垫付社保费追偿纠纷的裁	
判路径完善	
——基于请求权基础的析	
殷靖波	
“保交楼”政策下房企破产重整	

现实困境与纾解路径
谢明
论述违反《住房租赁条例》对住房
租赁合同效力影响
刘杰明
资本多数决滥用视阈下中小股东
权利救济的司法应对
欧阳丹东 王纯强
商业自动化决策的算法解释权现
状审视与规则构建
张夏意
概括描述下固定动产抵押财产的
合理识别标准认定
李静
司法论坛
简论刑事诉讼中有利被告人原理
及其适用
樊崇义
群体性纠纷多元化解视域下示范
裁判制度的体系构建与完善
赵龙 吴小玲
合同创设数据权益的认定标准与
裁判思路
宁玲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单独立法模
式研究
朱卫国 王旭丽 王馨婷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
约》解释中的本土资源融入
黄慧婧
移动沙龙
增资扩股协议的成立与效力
李志刚等

法院机关刊精选
少数民族地区维汉组合商标侵权
审理难点与规则创新
苗艳红 麦迪乃姆·图尔贡